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雷琦先生、董事李俊斌先生，独立董事李萍女士、匡同春先生、杨中硕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雷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广州炬申物流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本次注销全资子公司是为进一步整合和优化现有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